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15:00，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电话会议方式进行表决董事6人，分别为许明懿、张雯、钮旭春、葛磊、曹丽梅、殷占武。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拟受让佛山市和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悦投资”）其合计持有的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35%的股权。根据《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粤）评报字（2021）第0005号），福能智造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7,409.9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福能智造35%股权交易对价为9,579.50万元。

由于和悦投资为佛山市张槎街道办事处下辖国有企业，佛山市张槎街道办事处为推进其辖区内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并持续获得土地增值及生产经营收益，授权和悦投资注资福能智造且持有福能智造35%的股权，并支持福能智造以优惠价格取得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公司受让和悦投资持有的福能智造35%股权，使其提前退出，公司应作适当补偿。有鉴于此，各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福能智造拟开发的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厂房建成后，福能智造向佛山市张槎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企业交付5,355m²工业厂房物业（佛山市张槎街道办事处指定的企业无需向福能智造或其他方支付任何对价）。具体按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受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上述交易预计将导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从谨慎角度考虑，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5:00，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